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廖廷瑋

具保人 林怡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2年度執聲沒字第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怡賢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廖廷瑋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上開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沒入保證金攸關具保人之財產權，如由第三人具保繳納保證金，於傳拘被告（或受刑人）未獲，仍應通知具保人限期將被告（或受刑人）送案，使其有履行具保人義務及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釐清被告（或受刑人）有無故意逃匿之事實，於無效果時，沒入保證金，始符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

01 此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90號裁定意旨自明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案前因受刑人廖廷瑋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
03 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2萬元，由具
04 保人林怡賢繳納現金後，將受刑人予以釋放乙節，有國庫存
05 款收款書通知聯在卷可佐；又受刑人經合法通知後，竟未遵
06 期到案執行，經聲請人簽發拘票亦拘提無著，另具保人經合
07 法通知，亦未督促受刑人到案，且受刑人並無受羈押或在監
08 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送達
09 證書、檢察官拘票、拘提報告書、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
10 告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
11 稽，足認受刑人業已故意逃匿，且聲請人有通知具保人限期
12 將受刑人送案，使其有履行具保人義務及陳述意見之機會，
13 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2萬
14 元及所實收利息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
16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柏嘉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蔡紫凌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